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949號

原　　告　李書銘

被　　告　林筱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具體載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敘明本件訴訟標的等事項，且未查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具體數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應徵之裁判費數額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本件起訴之正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該裁定業於115年7月3日送達原告，並由其同居人收受等情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

查詢清單及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